

关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校园网络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购质疑答复及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校委托贵中心就校园网络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50360)进行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评审工作。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供应商的质疑函,我校经过研判后得出质疑处理结论为: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故我校决定将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天地方正信息有限公司依法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